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有關
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調任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黃雪輝女士(「黃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鍾先生」)為新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委任何嘉莉女士(「何女士」)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陳志宏先生(「陳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除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有關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d)及13.51(g)條，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黃女士、鍾先生、何女士及陳先生之披露：

黃雪輝女士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新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黃女士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本集團之僱員，黃女士現收取每年3,339,000港元之薪酬，須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應付之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決定，目前將不會就黃女士承擔之額外董事責任向其支付額外酬金。薪酬委員會將定期進一步檢討其薪酬。

鍾國威先生

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鍾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本集團之僱員，鍾先生現收取每年2,340,000港元之薪酬，須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應付之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決定，目前將不會就鍾先生承擔額外董事責任向其支付額外酬金。薪酬委員會將定期進一步檢討其薪酬。

何嘉莉女士

何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何女士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女士將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薪酬，須每月支付。何女士之薪酬將根據其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當時市況及參考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可取得之資料等各種因素後，由董事會釐定。

陳志宏先生

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每年720,000港元之薪酬，須每月支付。陳先生之薪酬將根據其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當時市況及參考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可取得之資料等各種因素後，由董事會釐定。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